

证券代码：603683

证券简称：晶华新材

公告编号：2017-016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17年12月26日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分送全体参会人员。

（三）本次会议于2017年12月29日上午9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

（五）会议由董事长周晓南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证监许可[2017]1731号），公司于2017年10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167万股，且公司股票已于2017年10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注册资本由9,500万元增加至12,667万元，公司股本总数由9,500万股增加至12,667万股。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上市决议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结果，补充、完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相

关条款，形成《公司章程》，并将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7）。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行为，保证公司依法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制定本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30日